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翁順吉(02)859072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sc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001723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(1050017232A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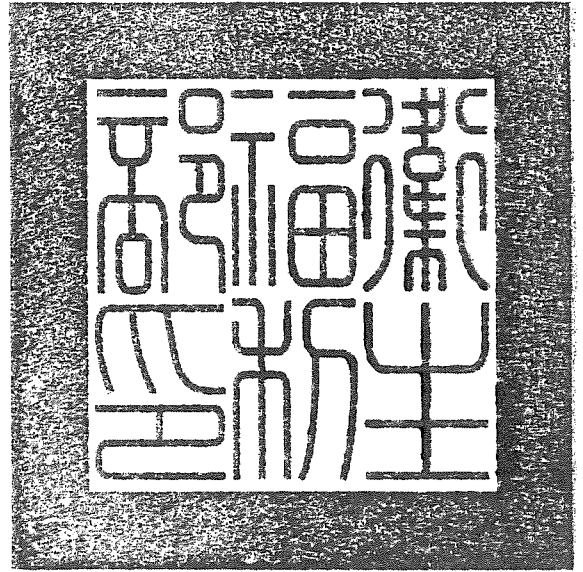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6752號“保濟堂”咳王爽聲潤喉
丸(鐵笛丸)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保濟堂企業有限公司、昕泰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
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林奏延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0017232號

主旨：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6752號“保濟堂”咳王爽聲潤喉丸(鐵笛丸)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檢驗不合格。
- 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炆